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04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仁志

相　對　人　岱怡物業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岳峰（出境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09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因相對人為法人，支付命令應向相對人營業址及其法定代理人送達，惟本院依職權調閱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發現相對人自民國106年10月20日起停業迄今，且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無法送達，另依職權查詢其法定代理人及唯一股東劉岳峰戶籍資料，發現劉岳峰已於民國108年7月9日出境，迄今入境，因相對人須向國外送達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